

# 鴿黨高達玩投訴 圖施壓逼制醜聞

## 「黨產」「私產」混賬說不清 反咬報章 學者批礙新聞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及前主席李永達,被傳媒揭爆「黨產」、「私產」混淆不清:一直被該黨成員以為是「黨產」的總部,被報章揭爆原來是何俊仁、李永達,以及該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及一間海外公司所擁有的「私產」,民主黨每年更需向有關公司支付約30多萬元的租金,惟租金去向不明,且何李等人更從未向立法會申報有關利益。何俊仁、李永達兩人前日舉行記者會「解釋」事件,但被問及成立該公司的動機時一直語焉不詳,又未有出示文件以證明所收租金的去向,被質疑別有內情。不過,民主黨非但未有進一步解釋,更意圖掀起「白色恐怖」——事件主角李永達昨日到廉政公署投訴揭露事件的報章「作出失實聲明」,而被傳媒問及事件的各項疑點時就前言不照後語,意圖蒙混過關。

李永達昨日到廉署投訴,聲稱報道民主黨「黨產變私產」事件的報章,是在選舉期間作出「失實聲明」,又再次聲稱他們只是該公司的「代名人」,「沒有任何利益」,故「毋須」向立法會申報。

### 交代股權資料不符事實

被質疑何以該黨各資深黨員最初要集資購買該物業,而像副主席單仲偕等都一直以為該物業屬於「黨產」,但現時該「黨產」卻突然成為了「捐款者」于品海的「私產」時,李永達稱,自己「相信」只是有「部分黨員」不清楚,「現在已經清楚了」,又稱當年(1989年)只有「少部分黨員夾錢」,款項由1,000元至數萬元不等,但「物業價值450萬元,黨員的款項只佔很少的百分比,估計不過10%」,並稱于品海支付了其中的大部分,故「物業的絕大部分股權屬於于品海」,但拒絕透露于品海出了多少錢。

不過,有記者即時引述資料反駁稱,于品海當時僅付出該物業價格的2成,即約90萬元作首期,其他款項則由該黨向銀行承造按揭,與其說法有矛盾,又質疑民主黨一直未有出示單據文件等交代及證明有關公司收取的租金的去向,李永達稱,他會與律師及會計師「執一執」資料,倘覺得「有需要」就會交代。

### 被質疑為選情廉署投訴

有記者則追問,公民黨同樣以空殼公司持有黨總部,但該黨除湯家驊外的多名「持股者」均有向立法會申報(見另稿),何以民主黨在此事上的做法「截然不同」時,李永達稱,自己是「根據立法會的規則做事」:「規矩是(議員)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屬個人性質就需要作出申報,而立法會《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表格第8(b)已列明『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以『代名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我在該公司並沒有實質股權,所以毋須申報,也覺得沒有任何問題。至於其他人點做,(我)就唔評論。」

被質疑是次高調向廉署投訴,是否為了自己的選情時,李永達則稱,自己「沒有收到任何選民或街坊的查詢」。

### 學者稱報道具體非炒作

不過,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術統籌宋立功認為,自己看過有關報道,認為有關資料經過深入調查且相當具體,估計是因為目前立法會選舉不足1個月,民主黨高層在爆出是次醜聞並評估有關事件後,認為對選情有一定的影響,於是向廉署備案試圖來一招「反客為主」,但宋立功認為,有關報道並非無理炒作,故民主黨高層應該詳細解釋有關的資金來源,而非凡事都去廉署投訴,此舉會對傳媒構成壓力,令人感覺到民主黨是在試圖妨礙新聞自由。



■有學者指民主黨高層應該詳細交代事件,而非凡事都去廉署投訴。資料圖片



■李永達被揭醜聞,還惡人先告狀向廉署投訴。



■何俊仁及李永達被傳媒揭爆「黨產」、「私產」混淆不清,非但未有清楚解釋事件,更意圖掀起「白色恐怖」,向傳媒施壓。資料圖片

■李永達被揭醜聞,還惡人先告狀向廉署投訴。

## 投訴為拖延 市民促退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及前主席李永達被報章揭發涉嫌「黨產私產不分」,何俊仁日前在記者會上只草草交代就再「龜縮」不見人,李永達則試圖煽動「白色恐怖」到廉署投訴。市民強烈譴責李永達向廉署投訴此舉,是試圖「名正言順」地聲言事件已進入法律調查為由,拖延甚至拒絕再交代事件,有意令事件最終不了了之,誠信有虧,指民主黨備拒絕進一步交代詳情,就應該退出立法會選舉,甚至終身不再踏足政壇。

### 誠信有問題 需詳細交代

在網上討論區,不少市民質疑民主黨誠信有問題,並要求民主黨詳細交代事件。「cs-tan」說:「呢個叫報應,佢都鬧人有誠信關得多。唔係香港市民要佢交代,係捐咗錢俾民主黨嘅香港市民要佢交代。支持民主唔等於要支持民主黨。」「man9876」則說:「一句支持『民主活動』便推得一乾二淨,在部分港人心中,真係一句『民主』便可解釋一切,但佢哋心中『民主』同民主黨口中的『民主』是否同一件事呢?」

### 擺廉署上枱 網民稱心痛

他們又質疑何俊仁及李永達是在次的記者會上,並未能解釋是次事件的疑點,實難令人信服其中不涉「陰謀」。「keithyichipin」坦言:「我對這事不太了解,但直覺上是民主黨人私相授受,將黨的錢變成部分人的錢,當中有人從中得到了利益?我們無法得知,但始終都應向其支持者說清楚。對我來說,根本從不對這個民主黨有什麼期望,它做什麼都沒所謂。」「crazy」就說:「同嗰啲街頭聲稱扶貧,但行政費去咗99.9%果啲有七分利?」「wk221」更懷疑道:「sound factor(涉事公司)收取租金,有沒有交稅?(民主黨)不透露大股東資金去向,(涉及)洗黑錢?避稅?」

### 市民斥鐵頭 以職銜謀利

針對李永達「玩投訴」、試圖將廉署「擺上枱」。網民「hinger」狠批:「見到呢啲新聞幾心痛,全香港嗰『有識之士』個個唔做正經嘢,日日出入老廉玩投訴,個個變番小學雞。」「anticar」說:「去報警分鐘鐘你浪費

警力,佢哋(民主黨)都是去做個Show,惡人先告狀。」有市民大罵捲入「瞞報門」的何俊仁,再次涉及類似的事件,令人質疑其誠信。網民「gurfield\_ip」說:「上次(瞞報門)你細佬又話代名,這次又係代名,唔該,你係議員來的,你咁樣等於濫用職權,令人聯想你用你個職銜謀取利益,兩間公司資產千幾兩千萬。唔該交代清楚你哋三個人(何俊仁、李永達、李柱銘)手上股權有關資料,金錢來源去向,有冇受賄,如果代民主黨持有,為何收民主黨租,仲有啲租去了哪裡。」

### 無法律知識 應吊銷牌照

「ballsuperball」則說:「(何俊仁)作為一個律師,唔通連 NOMINEE SHAREHOLDER同 NOMINEE DIRECTOR都唔識分,混淆不清?律師公會快啲吊銷佢個牌啦,害死好多人嘍,最好76仁(何俊仁)快啲SHOW份份TRUST DEED俾大家知,佢代HOLD果啲股份邊個係BENEFICIARY,如果係代理人,點都有份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簽過,唔知佢哋可唔可以供到呢?」

## 狀黨捲「黨產」醜聞 湯家驊認漏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繼民主黨被揭「黨產門」後,公民黨亦捲入「黨產疑雲」:昨日有報章披露,公民黨與民主黨同樣以公司名義持有黨總部物業,但持有公司股份的湯家驊沒有按規定向立法會申報股東身份。湯家驊「承認」,是次漏報股權絕對是個人疏忽,但辯稱自己持股量僅四十五分之二,也不涉投資成份,更從來無人提醒他需要申報。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在出席選舉宣傳活動時被問到事件時,就稱他和前黨魁余若薇都沒有隱瞞股份,但聲言湯家驊「不算隱瞞」,只是在登記利益時「忽略」了這一點。

### 持股份未向立會申報

報章根據土地註冊處資料,發現一家由空殼公司持有的「公共事務調研中心有限公司」於2009年4月買入北角屈臣道4號至6號海景大廈B座2樓202室單位。到同年7月,「公共事務調研中心有限公司」股權變動,湯家驊、余若薇、梁家傑等公民黨立法會議員及核心成員都獲配股份,余若薇更為大股東,佔逾5成股權,而余若薇和梁家傑均有向立法會登

記持有公司股份,但湯家驊就沒有申報。湯家驊辯稱,自己「無動機」隱瞞,「當初一心出錢支持黨發展,並無利益金錢往來,無為意到要申報股權,如果有人提醒我定會申報,但有錯要認無得抵賴」。

### 黨高層疑涉利益衝突

被問及該「公共事務調研中心」有限公司於2009年購入公民黨北角會址後,於相隔3個月卻迅速作股權變動,其中公民黨「大佬」余若薇、梁家傑及湯家驊更獲分配股份,被質疑涉利益衝突。湯家驊聲言,他個人持股量僅四十五分之二,佔有好少股權,不是公司核心成員,從來無掌管數目,更無出席過任何公司會議,完全不清楚股權轉讓的原因,但肯定當時是以40萬港元購入四十五分之二股份,全部屬個人直接持有。

被問到幕後股東身份以至公司事務,湯家驊稱全不知情,但指出當年公民黨被逼遷,有人提出來錢購買黨址,印象中好像是公民黨創黨主席關基邀請他入股,「身為黨員應該夾錢支持,我原意是想購買一份股權,但他們卻建議兩份,最終我覺得無問題決定

答應」。他續指,自夾錢入股後,再無參與選址等事務,估計股東總數可能達10多個,相信好多黨員都有份,但卻無聽過包括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

### 涉數十萬元租金收益

他續指,明白選舉期間相對敏感,但公司有其他外人共同持有,他們想藉租金保值可以理解,而前晚他亦有致電首席活動統籌歐飛理解情況,得悉報道是事實的全部,再無其他資料可以補充,建議傳媒親自聯絡最清楚事件的余若薇,又重申每逢選舉均是他親自籌款,致函相熟的商界人士,並無採用政黨經費。再被追問是否認識民主黨總部的大股東商人于品海,湯家驊強調,完全不認識他,並拒絕評論其他政黨。

余若薇前日則回應稱,2009年公民黨因缺乏資金需要與支持者合資購入總部物業,總部業主「公共事務調研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東,除公民黨成員外還包括資助公民黨購買物業的支持者。她續指,公民黨向公司繳交的租金累積至今已數十萬元,款項用途有待



■陳方安生稱何俊仁瞞報事件不涉及誠信問題,梁家傑則稱湯家驊「不算隱瞞」,兩人皆護短。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 攝

## 何俊仁漏報 陳方安生護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大佬何俊仁、李永達被揭發隱瞞股份,更因此令民主黨總部並非黨資產一事曝光,兩人回應事件又不盡不實,前言不對後語,令社會質疑誠信破產之聲四起,但「港版四人幫」一員的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卻公然護短,聲言事件不涉及誠信問題,盡顯反對派嚴人寬己的雙重標準。昨日到場支持梁家傑的陳方安生談到發展局局長陳茂波被揭房產事件時,言之鑿鑿強調誠信非常重要,認為陳茂波應該盡快把詳情真實交代,挽回他在市民眼中的誠信。但被問到何俊仁近期的漏報事件,陳方安生即刻「變臉」,轉口風說相信何俊仁很快會作進一步解釋,又認為事件目前不涉及誠信問題。